

第三屆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
競賽章程

主辦機構

-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（下稱「公署」）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-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

競賽宗旨

- 感知外交，認識國家

競賽目的

- 提升香港學生對國家外交知識的興趣和認識
- 增強學生的民族自豪感，以達至長遠推展國民教育的目的

參賽資格

- 凡有興趣的中學均可安排學生參加，每校只可派一隊
- 學校須提名五名學生組成參賽隊伍，其中最少有兩名隊員為初中生

競賽語言

- 普通話

競賽服飾

- 整齊校服

設題範圍

整個比賽會根據以下各個範疇及比重設題：

- 近現代中國外交史 35%
- 國際國內時事 30%
- 涉港外交 15%
- 國際關係史 15%
- 外交禮儀 5%

參考材料

參賽學生可參考以下資料以準備競賽：

- 刊登於公署網頁：<http://quiz.fmcoiprc.gov.hk>，由公署及中國外交學院提供有關古今中外的外交事件及人物的文章。
- 《明報》網上外交知識參考資料：http://marketing.mingpao.com/foreign_affairs/

競賽細則

初賽（以筆試形式進行）

- 日期：2009年3月28日
- 時間：初中組 -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(報到時間：9時40分)
高中組 - 上午11時30分至正午12時(報到時間：11時10分)

- 地點：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
- 筆試分初中及高中兩卷，每卷約設30-40題，時限30分鐘；
- 隊員須參加其所屬級別的筆試；
- 每校須派出兩名初中及兩名高中學生，合共四人參賽；
- 四位參賽者的分數總和為該隊所得的總分數，得分最高的15所學校可進入準決賽，如分數相同則抽籤決定；
- 第16至20名的學校將列為後備；
- 成績會於2009年4月15日前公布，「初賽」不設上訴；
- 本階段的參賽者均可被邀請參觀公署，並可獲發紀念狀，參觀日期容後通知。

準決賽

- 日期：2009年5月9日(星期六)
- 地點：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
- 15所進入準決賽的學校，分成每五隊一組，於三個時段作賽，各隊競賽時段另行通知，競賽時間初步安排如下：
 - 第一組 上午10時至11時30分
 - 第二組 上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
 - 第三組 下午3時至4時30分
- 初賽成績最好的三隊列為種子隊伍，分配入三個不同組別比賽，其餘學校則進行抽籤編配入各組；
- 每隊派三位隊員作賽，其中一位須為初中生；
- 三位隊員中選一位隊長，另選定一位隊員為「情景模擬題」發言人，隊長和發言人可以是同一人，不限年級。
- 第一回合（必答題）：
 - 每隊有200分底分；每隊必須回答10條題目，答對可得20分，答錯不扣分。在必答題環節中，各隊的每位隊員必須按規定輪流作答；
- 第二回合（情景模擬題）：
 - 每隊於不同的題目中抽一題，隊員可討論發言內容與表達方法，時限為30分鐘，其間不可使用電腦或任何電子通訊設備蒐尋資料或與外間聯繫，但可參考自行帶備的資料；
 - 各隊討論期間，領隊教師不得在場協助；
 - 每隊選派一位學生為「發言人」，時限三分鐘，不可用道具，其餘二人可扮演「配角」以簡單形式配合匯報；
 - 發言人可以用不同語調或聲線、拍手及其他動作以加強感染力；
 - 各評判按學生表現給分，滿分為100分；
 - 各評判所給的分數總和除以評判人數，再乘3為該隊所得的分數，最高為300分，例如（若有四位評判）：
 $\frac{\text{四位評判分數總和}(322) \div \text{評判人數}(4) \times 3 = 242 \text{分(四捨五入)}}{}$ 。
- 第三回合（搶答題）：
 - 5分鐘之內五隊按燈搶答，題目數量不限；
 - 答對可得30分，答錯則扣20分，不設補答；
 - 當主持人未讀完題目，若有隊伍按燈，主持人不會繼續宣讀題目，而按燈的隊伍必須作答，否則視作「棄權」論；
 - 答錯或棄權(不答)扣20分；
 - 按燈後，必須由主持人讀出學校名稱，該校同學才能作答。如主持人未